



崂岚县人民政府公报

KE LAN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年第 3 期

(总第 19 期)

崂崂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3 期

崂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版（季刊）

《崂崂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崂崂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崂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内部发行的政府资料汇编。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崂崂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崂崂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通知和意见等重要文件；县政府批准的人事任免决定；县政府各部门公布的重要文件；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录崂崂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xzkl.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目 录

【崂崂县人民政府文件】

崂崂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崂崂县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
崂政发〔2024〕7号.....1

【崂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崂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崂崂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崂政办发〔2024〕18号.....5

崂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崂崂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崂政办发〔2024〕20号.....16

【其他文件】

崂崂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的通知
崂政函〔2024〕43号.....20

崂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崂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崂政办函〔2024〕22号.....22

崂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崂崂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崂政办函〔2024〕23号.....37

【人事任免文件】

崂崂县人民政府关于杨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崂政任〔2024〕4号.....61

崂崂县人民政府关于燕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崂政任〔2024〕5号.....63

崞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崞岚县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 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

崞政发〔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崞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崞岚县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崞岚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崞岚县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晋政发〔2024〕6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发〔2024〕9号）有关要求，为规范有序做好省、市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承接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用地审批质效，依法依规开展省、市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承接实施工作，进一步构建

严格规范、便捷高效的审批机制，确保用地审批权“接得住、管得好”，为加快建设优势产业集聚区、特优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文旅康养休闲区、宜居宜业宜游特色品质城提供坚实的用地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规范行使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的用地审批权，确保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依法依规落实。

（二）坚持节约集约。按照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要求，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推动全县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服务和支撑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便捷高效。按照积极主动服务、严格规范管理的要求，充分运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开展用地审查。将建设用地报批全程纳入“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

采取提前介入、并联审查、随报随审等方式加快审查，切实提高用地审批质量和效率。

三、承接事项

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四至范围除外），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上述范围内的村民住宅，涉及省人民政府审批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省人民政府授权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四、审查内容

（一）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审查。重点审查用地范围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二）占用耕地合规性审查。重点审查用地范围是否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占用耕地的，是否按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三）基础材料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审查。重点审查报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占用林草地、各类保护地以及是否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地类、面积是否准确，权属是否清晰，勘测

定界资料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违法用地，违法用地是否查处到位，涉及违法用地是否已按现行标准足额缴纳罚款；涉及违法用地征地补偿费用是否已按现行标准足额支付到位，迄今为止被征地农民是否无异议；是否涉及信访问题等。

五、审批流程

1. 乡（镇）人民政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村民住宅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申请。

2. 县级组卷。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供材料的基础上，参照《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的通知》

（晋自然资发〔2024〕14号）对用地材料进行组卷，编制形成符合上报要求的农用地转用报批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配合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完善材料，并同步开展违法用地处理和使用林地草地审核审批手续，完成后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组卷报批资料上传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审查。

3. 县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召开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会审会

议，审议通过后，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整理材料报县人民政府签批。

4. 上传批后资料。村民住宅用地经县政府批准后，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附件资料内上传县政府批文等资料。

六、职责分工

县政府对承接省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工作负总责，统筹组织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抓好落实，在承接的审批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工作，主动接受省（市）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村民住宅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范围坐标报送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组卷报批工作。涉及违法用地的同步开展违法用地处理；涉及使用林地草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向林草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林地草地审核审批手续。

（二）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

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负责对村民住宅用地范围与各类保护地重叠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结论性意见。

（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保障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需求，对符合农用地转用规定条件的村民住宅建设依法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负责对村民住宅用地范围与各类保护地重叠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结论性意见。

（四）县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办理农用地转用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五）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司法局）：负责协助配合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承接用地审批事项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答复应诉等，并参加复议或应诉等相关工作。

（六）县文旅局：负责对村民住宅用地范围与各类保护地重叠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结论性意见。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联动，明确职责分工。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共同努力，主动作为，沟通协调，确保用地审批质量和效率。对审批权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反馈并认真研究解决，不断提升用地审批管理水平。

（二）保护优先，加大管控力度。在办理村民住宅用地审批工作过程中，要始终坚持保护优先，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三）强化监管，确保审批有序推进。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严格按照上级组卷报批要求开展组卷工作，加强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的组卷材料审查力度，对用地审查报批前期工作实施全流程、全节点监管，严把报件质量关，确保我县村民住宅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工作有序推进。

崞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崞崞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 事项清单的通知

崞政办发〔2024〕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崞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忻州市司法局 中共忻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忻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忻司发〔2024〕18号）和《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反馈省直有关部门对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评估建议的通知》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对崞崞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如下。

《崞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崞崞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崞政办发〔2023〕35号）通知文件附件1，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55项）中：第25项、第46项删除（因需修改名称及依据）；第19项、第26项删除（因

依据已删除）；第32项删除（因改革试点要求）；第6项、第8项删除（因专业性强，使用率低）；第3项、第4项、第7项、第9项、第27项、第33项、第34项、第35项、第36项、第42项、第45项删除（因专业性强）；第41项依据调整。

《崞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崞崞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崞政办发〔2023〕35号）通知文件附件2，崞崞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4项）中：第3项、第18项、第19项、第20项、第21项、第22项、第23项、第24项删除（因专业性强，使用率低）。调整后，崞崞县乡镇承接执法事项有：其中下放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37项（附件1），

赋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16 项（附件 2），附件附后。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说明：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此次动态调整下放和赋权乡镇行政执法事项共 53 项，其中岚漪镇承接 53 项、三井镇承接 52 项、宋家沟镇承接 49 项、大涧乡承接 49 项、李家沟乡承接 49 项、阳坪乡承接 49 项、高家会乡承接 49 项、西豹峪乡承接 49 项、水峪贯乡承接 49 项、温泉乡承接 49 项。

附件：

1. 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调整后 37 项）
2. 赋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调整后 16 项）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调整后 37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乡镇	备注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40号）第三十一条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个乡镇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10个乡镇	
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	10个乡镇	
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	10个乡镇	
5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二条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三井镇、岚漪镇	
6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六十三条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三井镇、岚漪镇	
7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0个乡镇	
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	10个乡镇	

9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0个乡镇	
10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0个乡镇	
11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年7月4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三井镇、岚漪镇	
12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0个乡镇	
1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0个乡镇	
14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九条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0个乡镇	
15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0个乡镇	
16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3号，201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0个乡镇	

1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0个乡镇	
18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0个乡镇	
19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0个乡镇	
20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0个乡镇	
21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0个乡镇	
22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应急管理局	10个乡镇	
23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县应急管理局	10个乡镇	

24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10个乡镇	
25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10个乡镇	
26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 2023年11月26日应急管理部第2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县应急管理局	10个乡镇	
27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0个乡镇	
28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0个乡镇	
29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0个乡镇	
30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0个乡镇	
31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0个乡镇	

32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四十九条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0个乡镇	
33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五十条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0个乡镇	
34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0个乡镇	
3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0个乡镇	
36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0个乡镇	
37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岚漪镇	

附件 2:

赋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调整后 16 项)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乡镇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 116 号）</p> <p>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城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0个乡镇	
2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生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 116 号）</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生的。</p>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城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0个乡镇	
3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通告》（晋政函〔2022〕4号）</p> <p>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房建设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发现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0个乡镇	

4	行政强制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城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0个乡镇	
5	行政强制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县电业局	10个乡镇	
6	行政强制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措施；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10个乡镇	
7	行政强制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0个乡镇	
8	行政强制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县应急管理局	10个乡镇	

9	行政强制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p> <p>第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0个乡镇	
10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地方政府规章】《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县应急管理局	10个乡镇	
11	行政检查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个乡镇	

12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施行）</p> <p>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培训和火灾扑救演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防火工作。</p> <p>七、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重要路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在重点地段、重点区域设置巡山、护林专业队，做好巡查巡护。</p>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0个乡镇	
13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p>	县应急管理局	10个乡镇	
14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县应急管理局	10个乡镇	
15	行政检查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686号，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p>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0个乡镇	
16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2年3月施行）</p> <p>第三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公共服务体系，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指导、监督。</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10个乡镇	

崞崞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崞崞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崞政办发〔2024〕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崞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崞崞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4年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崞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崞崞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4年行动计划

为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巩固提升我县水环境质量，根据《巩固提升全省水环境质量2024年工作要点》（晋环委办函〔2024〕6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忻政办函〔2024〕31号），结合我县

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提升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

治理，全面推進我縣生態環境綜合治理，堅持治管並重、兩手發力，持續鞏固提升我縣水環境質量，確保實現年度工作目標。

二、工作目標

雷家坪斷面穩定達到優良水質（Ⅰ-Ⅲ類）。飲用水水源水質全部達到或優於Ⅲ類目標。

三、工作任務

（一）加快實現城鎮生活污水全收集處理進程。補齊城鎮生活污水處理設施短板，2024年10月底前崑崙水淨化有限公司（原崑崙城區污水處理廠）擴容工程完工並投入運行。提升建制鎮生活污水處理水平，到2024年，具備生活污水處理能力的建制鎮比例達70%，加快推進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的建制鎮基本實現生活污水處理全覆蓋，加大污水處理設施對周邊村的輻射範圍。開展污水管網普查，加快推動管網混錯接改造，消除管網空白區，持續推動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縣城鄉建設和交通運輸局牽頭，屬地鄉（鎮）人民政府配合）

（二）嚴控入河排污口超標排放。堅持“查、測、溯、治、管”思路，綜合運用人工徒步與無人機相結合的措施，持續開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將城鎮雨洪排口納入排查整治範圍。到2024年底，入河排污口溯源率達80%，整治率達70%。試點建立“污染源—入河排污口—水體”全鏈條監管體系。

（市生態環境局崑崙分局牽頭，屬地鄉（鎮）人民政府配合）

（三）推動工業園區廢水治理設施建設。加快工業園區集中污水處理設施建設，2024年底，崑崙縣經濟開發區完成集中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完成生態環境部強化督查反饋問題整改。鼓勵工業園區實施中水回用工程。（縣開發區管委會牽頭，市生態環境局崑崙分局配合）

（四）消除老百姓房前屋後黑臭水體。持續動態排查整治建成區和農村黑臭水體。綜合採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態修復、水體淨化等措施，實施城鎮和農村黑臭水

体精准治理。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及时解决影响水体返黑返臭的突出问题。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配合）

（五）大力削减汛期污染峰值。全面排查建成区、农村积水、堵水点，严格汛前管道清淤，严格管控污水及各类污染物入河，消除汛期污染隐患。严控汛期雨污水混排入河。各乡（镇）要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及时清理干支流、沟渠内及沿岸腐殖物、畜禽粪污等，严格管控河流沿岸煤台、储煤场煤面入河，严禁在河道内放牧，保持河道清洁。（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属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六）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2024年底，完成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

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农村千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牵头，属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七）推动重点河流水质提升。推进岚漪河水质提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一断面一方案”，实施精准防治，保障水质稳定达标。（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八）推进幸福河湖建设与保护。落实市下达的幸福河湖建设任务，编制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相关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九）强化水质监测预警。雷家坪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汛期持续开展24小时水质监管，及时推送超标信息和污染程度研判，各相关部门要及时落实控制要求，降低水质恶化风险。保障水站正常运行。因冬季冰冻、夏季洪涝等影响

造成运行不正常的雷家坪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要严格落实保障措施，及时恢复运行。（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牵头，属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牢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的使命职责，做到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政策保障到位，逐一明确和落实雷家坪断面水质提升改善措施，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精细化管理，必须强力攻坚。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相关部门要加大资金申请力度，积极申请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大力争取政策性银行、政府债券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开

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系统推动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和治理。

（三）严格执法检查。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加大舆论宣传。坚持全方位、多维度深入宣传水污染防治工作，完善环境信息发布平台，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发挥社会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引导全民积极参与水环境质量提升和改善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崞崞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公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的通知

崞政函〔2024〕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崞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切实加强对货运源头企业的监督管理，禁止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驶出场（站），确保全县治超工作扎实开展，根据《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部分企业因政策或自身原因停产，现将我县境内重点货运源头企业进行调整，名单进行公示。货运源头单位要严格落实车辆合法装载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源头治超工作职责，主动支持和配合县治超办实施源头监管工作。

同时，请各乡镇、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积极进行监督，对发现有超限超载行为的企业和车辆，请及时举报至县治超办：0350-4532203。

附件：2024年崞崞县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公示名单

崞崞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年岢岚县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公示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姓名	主营业务	具体位置	源头监管责任人		监管方式	备注
					乡镇监管人	交通监管人		
1	忻州市鑫宇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郑士华	冶炼机焦、煤炭销售	岢岚县岚漪镇胡家滩	吴建勋	薛未军	巡查	
2	山西金汇普洗煤有限公司	尉鹏	煤炭选洗、销售	岢岚县岚漪镇胡家滩	吴建勋	薛未军	巡查	
3	山西晋兴奥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李跃龙	水泥加工、销售	岢岚县岚漪镇胡家滩	吴建勋	胡丽平	巡查	
4	岢岚县隆飞洗煤厂	苑四红	煤炭选洗、销售	岢岚县三井镇宋家寨村	周少雄	胡丽平	巡查	
5	山西省岢岚县漪峰选煤责任有限公司	冀挨兵	煤炭选洗、销售	岢岚县高家会乡草城村	曹林生	李黎芳	巡查	
6	岢岚县隆鑫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张兆红	煤炭选洗、销售	岢岚县高家会乡李家坪	曹林生	李黎芳	巡查	

崞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崞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崞政办函〔2024〕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崞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崞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崞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崞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崞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修订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加强预警、提前响应，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工作原

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重

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忻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崑崙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崑崙县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崑崙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分项预案，统领全县重污染天气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崑崙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见附件1。

2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崑崙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崑崙分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各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崑崙分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崑崙分局局长兼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县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监测预警组、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和专家组。

各工作组的组成、职责见附件3。

3 预警分级标准

3.1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根据生态环境部《深入打好重

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预警统一以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1）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3.2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崂崂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增设预警启动标准，预测到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为启动条件。

当预测或监测到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

采取针对性应急管控措施。

4 预报预警

4.1 监测预报

监测预警组根据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气象信息，每日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分析，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

当预测出现3日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要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确定预警等级。

4.2 预警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崂崂县预警要求。崂崂县人民政府应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预警要求或本行政区监测预警情况，及时发布预警。原则上，预警要求提前48小时及以上发布。

4.3 预警调整

当预测或监测到区域空气质量达到更高或更低级别预警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发布调整预警级别要求。

4.4 预警解除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达到优良级别，且将持续36小时及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发布预警解除要求。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需要，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三个响应等级。

(1) 当预测空气质量达到黄色级别预警时，启动县级三级响应。

(2) 当预测空气质量达到橙色级别预警时，启动县级二级响应。

(3) 当预测空气质量达到红色级别预警时，启动县级一级响应。

5.2 三级、二级响应

启动县级三级、二级响应时，主要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2) 监测预警组、专家组加

密会商频次，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变化，及时提供空气质量预报信息，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5.3 一级响应

启动县级一级响应时，主要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要求，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2) 监测预警组、专家组加密专家会商频次，加强重污染过程分析研判，提出预警调整和解除建议。

(3) 督导检查组对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4) 宣传报道组根据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

(5) 应急保障组做好应急车辆、医疗卫生保障、气象服务等工作。

5.4 应急减排措施

县人民政府应根据预警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实施相应级别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重污

染天气应急措施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和臭氧污染减排措施。

5.4.1 Ⅲ级应急减排措施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要做好防护措施。

②建议学校和幼儿园尽量减少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应采取防护措施。

③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④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⑤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绿色出行，节能减排，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

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延长运营时间，并实施灵活调度。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施工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力度。

④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VOCs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预警期间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20%以上。

①工业污染控制措施

列入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执行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②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除应急抢险外，所有施工工地

的土石方作业、混凝土现场搅拌、拆迁等易起尘作业全部停止。裸露场地加密洒水降尘频次（非冰冻条件下，至少2次/日）。

延长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作业时间，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区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增加1次洒水抑尘作业（非冰冻条件下）。

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民生保障除外）。

③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

禁止高油耗、高排放车辆进入建成区道路行驶，并实施绕行疏导。

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辆的使用频次。

焦化、电力、矿山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实施错峰运输。

④其他面源污染控制措施

加大“禁煤区”“禁燃区”巡查力度，防止“禁煤区”散煤复烧。

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5.4.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不要外出，少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必须加强防护措施。

②建议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实行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室外运动。

③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④延期或停办露天户外大型活动。

⑤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适当增加急诊、门诊医务人员数量、延长工作时间。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绿色出行，节能减排，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延长运营时间，保障乘客乘坐，并实施灵活调度。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施工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力度。

④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 VOCs 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在橙色预警期间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 30%以上。

①工业污染控制措施

列入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执行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②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除应急抢险外，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混凝土现场搅拌、拆迁等易起尘作业全部停止。裸露场地加密洒水降尘频次（非冰冻条件下，至少 3 次/日）。

延长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

尘作业时间，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区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增加 2 次洒水抑尘作业（非冰冻条件下）。

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民生保障除外）。

③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

禁止高油耗、高排放车辆进入建成区道路行驶。必要时采取非营运载客汽车（不含纯电动汽车）限行措施。

县城区及以外 3 公里范围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停止使用，过境重型柴油货车绕行城区最外侧环线。

焦化、电力、矿山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实施错峰运输。

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辆的使用频次。

④其他面源污染控制措施

加大“禁煤区”“禁燃区”巡查力度，防止“禁煤区”散煤复烧。

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5.4.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不要外出，少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必须加强防护措施。

②建议幼儿园、中小学、高等学校调整上课时间，停止室外活动或停课。

③提示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必要的户外出行建议佩戴防护措施，减少对健康影响。

④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⑤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24小时值班。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绿色出行，节能减排，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延长运营时间，保障乘客免费乘坐，并实施灵活调度。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施工工地等

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力度。

④单位和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VOCs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⑤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效率。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生产生活正常运行和执行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40%以上。

①工业污染控制措施

列入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执行红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②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除应急抢险外，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混凝土现场搅拌、拆迁等易起尘作业全部停止。裸露场地加密洒水降尘频次（非冰冻条

件下，至少4次/日）。

延长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作业时间，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区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增加3次洒水抑尘作业（非冰冻条件下）。

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民生保障除外）。

③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

禁止高油耗、高排放车辆进入建成区道路行驶。

县城區及以外3公里范围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停止使用，过境重型柴油货车绕行政区最外侧环线。

非营运载客汽车（不含纯电动汽车）实施限行。

焦化、电力、矿山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实施错峰运输。

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辆的使用频次。

④其他面源污染控制措施

加大“禁煤区”“禁燃区”巡查力度，防止“禁煤区”散煤复烧。

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

护坡喷浆作业。

5.4.4 臭氧污染减排措施

在严格执行夏季臭氧污染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对焦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家具制造、水泥熟料、烧结砖瓦、加油站、汽修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工序点位采取加严管控措施实现减排。当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等上级部门发布的严于以下措施的指令时，从严执行。

(1) 工业源污染减排措施

涉VOCs企业：涉VOCs企业产生、排放VOCs工段在高温时段错时生产时段延长2小时以上。因连续生产工艺无法错时生产的企业，在高温时段再降低5%以上生产负荷。

焦化企业：含VOCs的焦油、粗苯等原料和产品装卸禁止作业时段延长2小时以上；采取调整优化生产控制、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进一步降低焦炉烟囱NO_x排放浓度；对储罐罐体采取喷淋洒水降温措施。

水泥熟料企业：采取调整优化

生产控制、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进一步降低水泥窑及余热利用系统 NO_x 排放浓度。

烧结砖瓦企业：采取调整优化生产控制、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进一步降低 NO_x 排放浓度。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家具制造企业：每日错时生产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

(2) 生活源污染减排措施

储油库、加油站：储油库和已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并备案的加油站，每日停止油品装卸和运输作业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未完成的延长 4 小时以上。

汽修企业：完成“活性炭+催化燃烧(分解)”工艺改造的，每日喷烤漆错时作业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未完成的禁止进行喷烤漆作业。

干洗店：每日错时生产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

市政施工：户外涂装、建筑外墙涂刷、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树木修剪等涉 VOCs 市政施工禁止作业时段延长 2 小时

以上；建筑工地电焊作业在集中电焊区进行，并配套烟气收集措施，无法在室内进行的电焊禁止作业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

餐饮单位：加大餐饮油烟检查力度，确保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禁止在划定区域外进行露天烧烤。

(3) 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机动车：加大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路查路检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违法拆除燃气车三元催化器、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等行为。禁止国四柴油渣土车进入城区规划区进行拉运作业。

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大县城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力度，禁止国三以下排放标准及未悬挂号牌、未编码登记、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作业。

5.5 信息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和核实预警发布、调整、解除以及应急响应等信息，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5.6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外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级别、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响应等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5.7 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预警组预警解除建议，县指挥部办公室终止县级应急响应。

6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应对效果。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7.2 应急队伍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加强预报预警、监督检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专业队伍建设，不断提升重污染天气应

对精准性、科学性。

7.3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确定专人负责应急工作的联络，并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

8 附 则

8.1 名词解释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在空气污染监测指标基础上计算获得。

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 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的大气污染。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预案评估修订机制，根据当地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每年对本地应急预案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应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崞岚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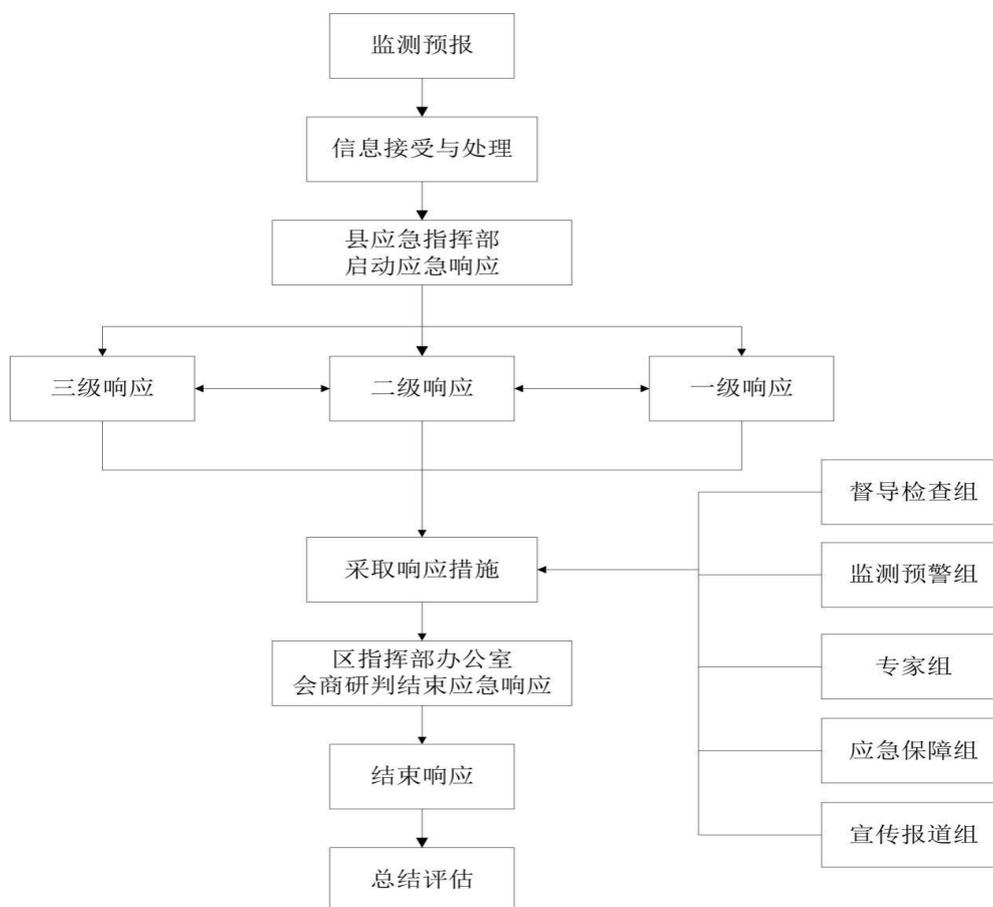
2019年10月25日印发的《崞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崞政办发〔2019〕6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崞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崞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3. 崞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崞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



附件 2:

崑崙縣重污染天氣應急指揮部及其辦公室、成員單位職責

單位名稱	主要職責
縣指揮部	指揮、組織、協調縣重污染天氣應對工作；研究確定重污染天氣應急處置的重大決策和指導意見；負責對重污染天氣應急管理工作以及信息公開的指導協調；向縣人民政府、國家有關部門報告重污染天氣應急處置工作情況。
縣指揮部辦公室	承擔縣指揮部的日常工作和應急值守；組織重污染天氣預警會商以及相關信息發布上報；貫徹落實縣指揮部調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匯總分析各相關部門重污染天氣應急處置信息，及時向縣指揮部及其成員單位通報應急處置工作情況；發布預警及響應信息，並做好協調和信息聯絡工作；組織制定和修訂縣重污染天氣應急預案；負責重污染天氣應對工作的會議組織、信息匯總、綜合協調和資料管理等工作；承擔指揮部交辦的其他工作。
縣委宣傳部	根據縣應急指揮部發布的權威信息，組織協調重污染天氣應急新聞報道和媒體記者的組織協調和輿論引導。
縣發改工信和科技 商務局	將重污染天氣應急體系建設納入經濟社會發展計劃。配合市生態環境局崑崙分局在應急響應期間督促指導對有關工業企業落實應急限產停產措施。
縣教育體育局	負責指導和督促學校做好大氣環境保護宣傳和好健康防護工作，在重污染天氣應急響應期間，組織協調學校做好宣傳教育和落實應急防護措施。
縣公安局	依據政府發布的機動車限行通告抓好落實，指導協調高速交警配合政府做好應急響應期間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縣財政局	負責保障縣級重污染天氣應急能力建設經費，確保縣級監測預警、預案編制、應急響應等工作正常開展，並做好經費使用情況的監督工作。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中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岢岚分局	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县气象局建立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对岢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 运输局	负责制定房屋建设和县政工程施工、渣土运输等作业扬尘污染以及县城道路保洁的各项措施并组织落实。负责协调交通运输企业配合政府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县城公共交通和公路客运应急保障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开展健康防护宣传教育和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
县应急局	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指导煤炭行业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县气象局	负责做好气象条件监测、分析、预报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做好县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完成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 司岢岚供电公司	负责对应急响应期间停产、限产企业实施供电管控，协助提供应急响应期间岢岚县工业企业用电情况。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等；配合县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各项工作。

附件3:

崑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监测预警组	市生态环境局崑崑分局、县气象局	市生态环境局崑崑分局、县气象局	市生态环境局崑崑分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县气象局负责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雾霾天气监测预警。市生态环境局崑崑分局和县气象局负责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布局，并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会商后联合报送预警信息到县指挥部办公室。
督导检查组	市生态环境局崑崑分局	县应急局、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	负责对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崑崑分局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气象分析方面的专家	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应急保障组	市生态环境局崑崑分局	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	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保障、应急车辆、医疗卫生保障、气象服务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局崑崑分局、县气象局	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崑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崑崙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崑政办函〔2024〕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崑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崑崙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崑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崑崙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机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

应急预案。

1.2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优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基本原则，落实各项责

任制度。

1.3 编制依据

预案编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忻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忻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岢岚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岢岚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县内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岢岚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核设施

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岢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如果有其他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部门预案的，按相关预案实施。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5。

2 岢岚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忻州武警支队岢岚县中队队长、岢岚县应急

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广播电视服务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忻州武警支队岢岚县中队、岢岚县应急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岢岚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岢岚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岢岚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岢岚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联系方式等详见附件 2。

县指挥部设立综合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专家组等 9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2.2 现场指挥部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人民政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省指挥部成员单位、县人民政府、事发单位负责人与相关专家组成。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县人民政府、事发单位负责人与相关专家组成。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县人民政府、事发单位负责人与相关专家组成。

跨市界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由市级指挥部指挥，并负责与相邻市进行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县级

指揮部指揮，市指揮部予以協調。

3 風險防控

縣級和鄉（鎮）人民政府、市生態環境局崑崙分局依法對全縣可能導致突發環境事件的風險信息加強收集、分析和研判，辨識、評估主要環境風險源，開展突發環境事件的假設、分析和制定防控措施，定期進行檢查、監控。

市生態環境局崑崙分局建立健全突發環境事件風險防控制度，建立環境污染監測預警機制，建立完善環境風險防范體系，嚴格落實環境風險管控措施，防范化解一般突發環境事件風險。

4 監測和預警

4.1 環境監測

市生態環境局崑崙分局及其他有關部門要按照早發現、早報告、早處置的原則，並對可能導致突發環境事件的生態環境監測和風險信息加強收集、分析和研判。應急管理、交通運輸、公安、住建、

水利、農業、衛生健康、氣象等有關部門發現可能導致突發環境事件的信息時，應及時向市生態環境局崑崙分局通報。各部門之間建立突發環境事件的信息獲取及共享機制。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落實環境安全主體責任，定期排查環境安全隱患，開展環境風險評估，健全風險防控措施，當出現可能導致突發環境事件的情況時，要立即報告市生態環境局崑崙分局。

4.2 預警

4.2.1 預警分級

對可以預警的突發環境事件，按照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大小、緊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預警級別從低到高分為四級：四級、三級、二級、一級，依次用藍色、黃色、橙色和紅色表示。預警級別的具体劃分標準，按照生態環境部相關規定執行。

4.2.2 預警信息發布

縣指揮部辦公室根據環境監

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县指挥部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全县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市生态环境局崂崂分局要将收集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

4.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

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应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应急监测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定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预警解除。

5 應急處置與救援

5.1 信息報告與通報

5.1.1 信息報告

(1) 突發環境事件發生後，涉事企業事業單位或者其他生產經營者必須按照應急預案採取應對措施，並立即向市生態環境局崑崙分局和相關部門報告，同時通報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單位和居民。

(2) 市生態環境局崑崙分局接到突發環境事件信息報告或監測到相關信息後，應立即進行核實，對突發環境事件的性質和類別做出初步認定，並按以下要求進行報告：

① 對初步認定為一般突發環境事件的，市生態環境局崑崙分局應當在3小時內向崑崙縣人民政府和市生態環境局報告。

② 對初步認定為較大突發環境事件的，市生態環境局崑崙分局應當在1小時內向崑崙縣人民政府和市生態環境局報告；

③ 對初步認定為重大、特別重

大突發環境事件的，市生態環境局崑崙分局應當在1小時內向崑崙縣人民政府和省生態環境廳報告同時上報生態環境部。

(3)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對無法判明等級的突發環境事件，市生態環境局崑崙分局應當按照重大或特別重大突發環境事件的報告程序上報：

① 對飲用水水源保護區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響的；

② 涉及居民聚居區、學校、醫院等敏感區域和敏感人群的；

③ 涉及重金屬或類金屬污染的；

④ 有可能產生跨省或跨國影響的；

⑤ 因環境污染引發群體性事件，或者社會影響較大的。

(4) 特別重大、重大、較大和暫時無法判明等級的突發環境事件發生後，縣人民政府應當及時逐級上報，必要時可越級上報。

(5) 對以下突發環境事件信息，縣人民政府及有關部門應當立

即向市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①初判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②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③可能造成国际影响的县内突发环境事件；

④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县内突发环境事件；

⑤县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等。

5.1.2 信息共享

市生态环境局崂崂分局与上级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

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等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气象、自然资源、住建、水利、农业、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崂崂分局。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崂崂分局通报。

5.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县级行政区域的，县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崂崂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市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5.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应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应急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当事件态势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5.3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Ⅱ级、Ⅰ级两个响应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职责权限，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4。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1 Ⅱ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重

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赶赴事发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 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3) 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工作组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 统一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信息通报；

(5) 必要时，县指挥部负责向市生态环境局、市人民政府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5.3.2 Ⅰ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指挥长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Ⅰ级响应启动后，当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派出相关工作组时，县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 组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会商，研判事态，在上级工作组的指挥下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 视情况向相关地区通报情况；

(5) 配合上级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6)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或生态环境部开展事件调查工作，组织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7) 必要时，县指挥部负责向市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5.4 应急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4.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

封堵、围挡、喷淋、导截、收容、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在做好应急处置与应急监测的同时，市生态环境局崂崂分局立即组织力量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切断污染源。

县人民政府应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并分析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4.2 转移安置人员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与必要医疗条件。

5.4.3 医疗救援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医疗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5.4.4 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崂崂分局请求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方法、点位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经咨询专家，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5.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县指挥部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介，主动、及时、

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发生跨县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向临县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县人民政府的新闻信息发布按照崂崂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5.4.7 维护社会稳定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与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5 响应终止

当突发环境事件条件已经排除、特征污染物质已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底水平、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县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制定调查方案，开展现场勘查和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调查报告。

6.3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要组织专家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估，及时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7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包括队伍保障，物资与资金保障，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技术保障，宣传、培训和演练等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6。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

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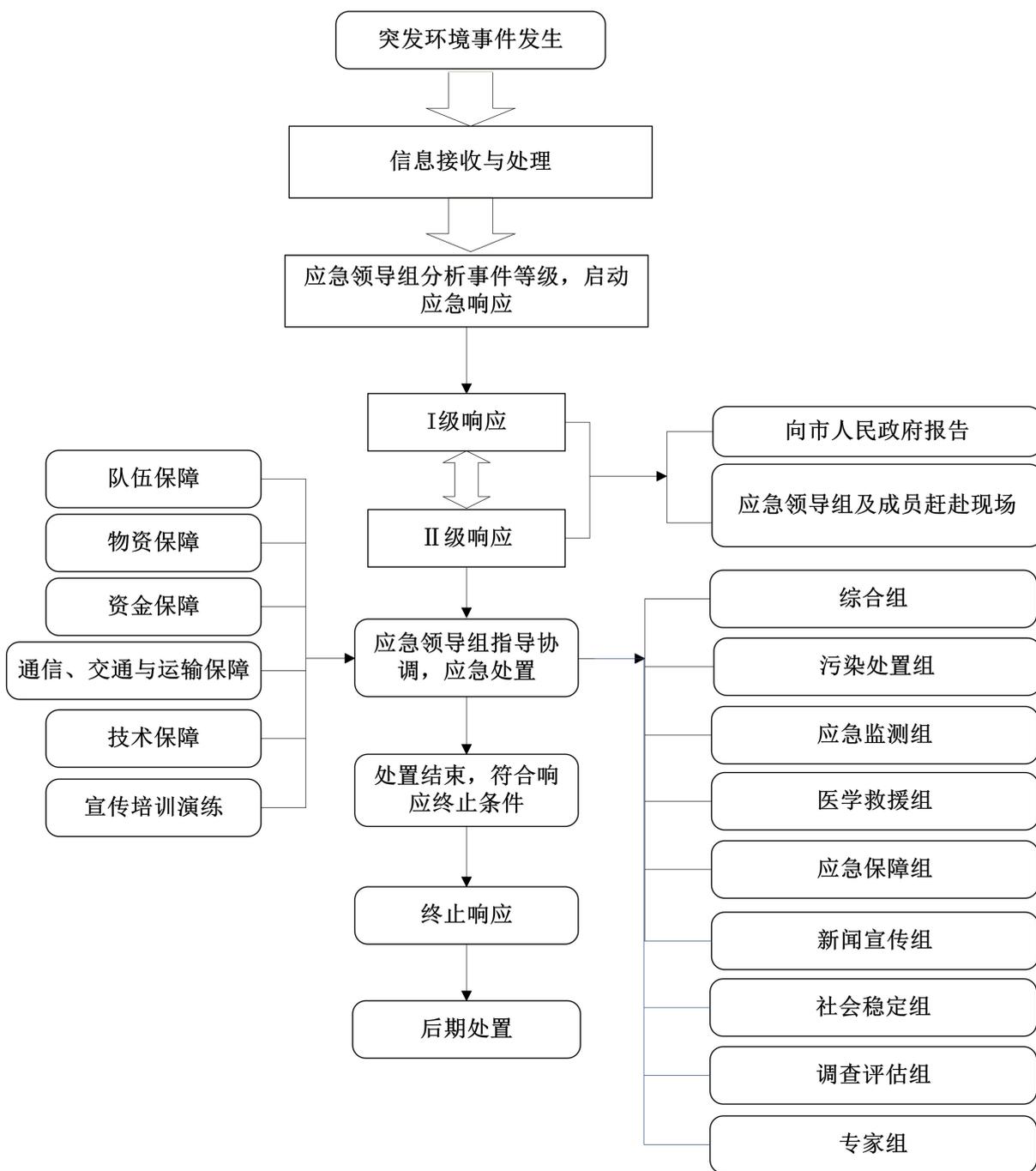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崂崂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崂崂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崂崂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表
3. 崂崂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4. 崂崂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表
6. 崂崂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表

附件 1:

崑崙縣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響應程序示意圖



附件 2:

岢岚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表

	指挥部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指 挥 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p>县指挥部职责：</p> <p>(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p> <p>(2) 统筹协调全县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3) 组织指挥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4) 指导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p> <p>(5) 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p>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p> <p>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p> <p>①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生态环境部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环境应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p> <p>②负责全县环境应急监督管理工作；</p> <p>③组织编制、演练、评估、修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p>
	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 指 挥 长	忻州武警支队崑崑县中队 队长	④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等工作；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并向县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⑤负责与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加强与毗邻县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⑥组织建立和管理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平台和专家库； ⑦办理和督促落实县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事项。
	崑崑县应急救援大队队长	
成 员	市生态环境局崑崑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崑崑分局： 负责全县环境应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指导和督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负责申请、管理、分配自然灾害救助物款，组织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筹集、储备和调拨；负责安置紧急转移的灾民，保障灾民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需求，组织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指挥通信畅通。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崑崑分局推动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挥协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院内救治和洗消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调派市级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给予指导、支持；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风险沟通。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秩序和社会稳定。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负责应急处置中应由县级财政承担的应急资金保障工作，负责保障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做好社会各界因灾社会募捐活动；负责指导因灾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成 员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负责在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p> <p>县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天气预报信息，并提供应急所需突发环境事件区域附近气象站的观测数据。</p> <p>忻州武警支队岢岚县中队、岢岚县应急救援大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环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转移、解救危险区域的群众。</p> <p>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岢岚供电公司：负责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p> <p>县广播电视服务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p> <p>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岢岚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岢岚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岢岚分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p>
	县气象局	
	忻州武警支队岢岚县中队	
	岢岚县应急救援大队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岢岚供电公司	
	县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县文化和旅游局	
	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电信分公司	

附件 3

崑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工作组组成	工作组机构职责
综合组	<p>组长：指挥长</p> <p>成员：副指挥长、各工作组组长</p> <p>主要职责：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指挥协调各工作组。</p>
污染处置组	<p>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崑崑分局</p> <p>成员单位：公安、住建交通、农水、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武警中队、应急救援大队等部门以及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其他相关部门。</p> <p>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部队、武警、消防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p>
应急监测组	<p>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崑崑分局</p> <p>成员单位：县农水、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以及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其他相关部门</p> <p>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调部队力量参与应急监测。</p>

医学救援组	<p>组长单位：县卫生健康局</p> <p>成员单位：县市场、公安、民政、生态环境等部门以及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其他相关部门。</p> <p>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应急保障组	<p>组长单位：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p> <p>成员单位：县公安、民政、财政、生态环境、教育、县住建交通、农水、供电公司等部门以及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其他相关部门。</p> <p>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提供抢险救援、灾害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及测绘技术保障。</p>
新闻宣传组	<p>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p> <p>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县广播电视服务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岢岚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岢岚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岢岚分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p> <p>主要职责：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p>

社會穩定組	<p>組長單位：縣公安局</p> <p>成員單位：縣發工科商、住建交通、供电公司、武警中隊等部門以及事發地鄉（鎮）政府其他相關部門。</p> <p>主要職責：加強受影響地區社會治安管轄，嚴厲打擊借機傳播謠言製造社會恐慌、哄搶物資等違法犯罪行為；加強轉移人員安置點、救災物資存放點等重点地區治安管轄；做好受影響人員與涉事單位、人民政府及有關部門矛盾糾紛化解和法律援助工作，防止出現群體性事件，維護社會穩定；加強對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監管和調控，打擊囤積居奇行為。</p>
調查評估組	<p>組長單位：市生態環境局崑崙分局</p> <p>成員單位：縣公安、应急管理、住建交通、農業水利、衛生健康、自然資源等部門以及事發地鄉（鎮）政府和其他相關部門。</p> <p>主要職責：配合生態環境部開展特別重大和重大突發環境事件的調查處理；配合省生態環境廳開展較大突發環境事件的調查處理；配合市生態環境局開展一般突發環境事件的調查處理。包括對事件的原因、性質、責任的調查處理；組織開展一般環境事件的污染損害評估工作。</p>
專家組	<p>組長單位、成員單位：縣應急指揮部負責組織環境監測、危險化學品、生態環境保護、核與輻射、環境評估、防化、氣象、生物、水利水文、農業、衛生、損害索賠等專業的專家。</p> <p>主要職責：明確突發環境事件性質和類別；分析突發環境事件的發展趨勢及其對人群健康或環境的影響；確定突發環境事件級別；研究、評估污染處置、人員撤離等工作方案；對生態修復和恢復重建等提出建議。</p> <p>各組組長單位和成員單位由指揮部指揮長根據實際情況進行確定和調整。</p>

附件4

崂崂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II级响应	I级响应
<p>启动条件：初判 1.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p> <p>2.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3.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p> <p>4.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p> <p>5.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p> <p>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III级响应。</p> <p>应急措施详见 5.3.1。</p>	<p>启动条件：初判： 1.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p> <p>2.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3.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p> <p>4.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p> <p>5.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p> <p>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p> <p>初判 1.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2.可能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3.需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人以下的； 4.可能造成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5.可能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6.对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7.可能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一级响应。</p> <p>初判： 1.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2.可能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3.需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4.可能造成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5.可能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6.对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一级响应。</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II级响应。</p> <p>应急措施详见 5.3.2。</p>
<p>上述响应条件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表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环境事件	较大环境事件	一般环境事件
<p>(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p> <p>(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p> <p>(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p> <p>(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p> <p>(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p> <p>(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p> <p>(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p> <p>(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p>	<p>(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p> <p>(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p> <p>(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p> <p>(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p>	<p>(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p> <p>(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p> <p>(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p> <p>(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p>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6

崑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表

项目	单位及职责
队伍保障	<p>县环境应急监测部门、公安消防队伍、各级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县级环境应急专家库，发挥专家组作用，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 and 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应急监测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p>
物资与资金保障	<p>市生态环境局崑崑分局负责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有关行业、企业数据库，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一般、较大、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p> <p>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制订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p> <p>财政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绩效评价。</p>

项目	单位及职责
通信、交通 与运输保障	<p>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铁路运输保障。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p>
技术保障	<p>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典型案例、应急预案等信息库，并实现信息共享。各级政府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有关专业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需要加强技术保障建设，确保监测数据信息完整可靠。</p>
宣传、培训 和演练	<p>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p> <p>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类环境风险源单位要制订落实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p> <p>县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企业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p>

崑崑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崑政任〔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崑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根据崑组干字〔2024〕46号文件提名，经县人民政府2024年8月30日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决定任命：

杨军同志任县文化旅游产业服务中心（县文化馆、美术馆、图书馆）主任；

李峰同志任县文化旅游产业服务中心（县文化馆、美术馆、图书馆）副主任（接续试用1个月）；

马冬生同志任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县公用事业中心、城市客运服务中心、治理超限超载车辆服务中心）主任；

李志军同志任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县公用事业中心、城市客运服务中心、治理超限超载车辆服务中心）副主任；

樊荣同志任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县公用事业中心、城市客运服务中心、治理超限超载车辆服务中心）副主任（接

续试用1个月）；

刘锁柱同志任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县公用事业中心、城市客运服务中心、治理超限超载车辆服务中心）副主任；

康健同志任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县公用事业中心、城市客运服务中心、治理超限超载车辆服务中心）副主任；

燕晓平同志任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县农村经济经营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河长制办公室服务中心）主任；

张建国同志任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县农村经济经营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河长制办公室服务中心）副主任；

卢勋同志任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县晋岚绒山羊项目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燕元成同志任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县晋岚绒山羊项目技术服务

中心) 副主任;

舒幼强同志任县社会保险中心(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主任(接续试用1个月);

张雨龙同志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国有林场)主任;

游润平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兼)。

免去:

杨军同志县宋长城景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李峰同志县宋长城景区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马冬生同志县公用事业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李志军同志县公用事业中心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樊荣同志县公用事业中心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刘锁柱同志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市客运服务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康健同志县治理超限超载车

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燕晓平同志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张建国同志县水土保持监测站站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卢勋同志县晋岚绒山羊项目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燕元成同志县晋岚绒山羊项目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徐超同志县政府信息中心(金融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舒幼强同志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张雨龙同志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岢岚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崑崑县人民政府 关于燕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崑政任〔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崑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根据崑组干字〔2024〕37号文件提名，经县人民政府2024年8月7日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决定任命：

燕明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武继东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赵炜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郑春燕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赵建新同志任县招商投资项目推进服务中心（县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服务中心、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心）主任；

王俊明同志任县招商投资项目推进服务中心（县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服务中心、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心）副主任；

官莉生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主任；

张玉梅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副主任（接续试用1个月）；

张云同志任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主任（接续试用2个月）；

张俊梅同志任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苗文字同志任县民政综合事务中心（县中心敬老院）主任（接续试用2个月）；

贾俊明同志任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县爱国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刘耀星同志任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县双拥服务中心、县光荣院、县烈士陵园、县民兵武器仓库）主任；

高東來同志任縣政務服務中心（縣採購中心）主任。

免去：

燕明同志縣政府辦公室副主任職務隨機構改革自然免除；

武繼東同志縣政府辦公室副主任職務隨機構改革自然免除；

趙煒同志縣政府辦公室副主任職務隨機構改革自然免除；

鄭春燕同志縣政府辦公室副主任職務隨機構改革自然免除；

趙建新同志縣招商投資促進服務中心主任職務隨機構改革自然免除；

王俊明同志縣項目推進中心副主任職務隨機構改革自然免除；

張雲同志縣綜合檢驗檢測中心主任職務隨機構改革自然免除；

張俊梅同志縣綜合檢驗檢測中心副主任職務隨機構改革自然免除；

宮莉生同志縣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主任職務隨機構改革自然免除；

張玉梅同志縣衛生健康綜合行政執法隊專職副隊長職務隨機構改革自然免除；

苗文宇同志縣民政事務中心主任職務隨機構改革自然免除；

賈俊明同志縣衛生健康和體育綜合服務中心主任職務隨機構改革自然免除；

劉耀星同志縣退役軍人服務中心主任職務隨機構改革自然免除；

高東來同志縣政務服務中心（縣政府採購中心）主任職務隨機構改革自然免除；

崑崙縣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